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辛胜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又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4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47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53,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利润分配的时点，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公司自行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53,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志慧律师、王芳芳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